**关于开展2017第二届“百年匠星”**

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安装、装饰、金属结构、园林等专业施工企业：**

去年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指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是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今后一段时期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的重要举措。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价值链升级，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引领消费，创造新需求，树立自主品牌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更好发挥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强化企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实现更加和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为了推动我国建筑业企业深化改革，促进建筑业企业科学发展，树立行业特色品牌，表彰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百年建筑网》去年下半年开展了2016“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企业评选活动。该项活动本着贴近建筑企业综合管理和技术创新实际、贴近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实际、贴近建筑材料设备产品及服务实际的宗旨，运用互联网平台和资源优势，采用网上网下评选相结合的方法，相关企业自愿申报，用户广泛推荐，网上公开展示企业、工程项目和相关产品特色，网上公平投票，专家公正审核，评选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和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质材料设备供应商。“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企业评选活动是百年建筑网发挥自身全国建筑行业互联网新媒体和第三方商务资讯网络平台的优势，推动我国建筑业品牌建设的有益尝试。评选活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不收任何参评费用，是建筑行业公益性品牌推广活动。在业内企业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下，历时数月,好中选好优中选优，该项活动圆满评选出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32家和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质材料设备供应商39家，达到预期效果。当选品牌企业，除了在2016年12月16日在百年建筑网与中建协认证中心联合主办的2017“中国建筑产业链物资采供新模式”暨“品牌建设”高峰论坛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牌外，中国建筑行业第一门户--百年建筑网设立首届“百年匠星”特色品牌企业专辑免费在网站上宣传一年（目前已公开宣传半年多时间，详见[www.100njz.com](http://www.100njz.com/)）。

开展“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企业评选活动，有助于中国建筑企业界认知自我与被国际建筑业界认可，所收集的数据及相应的分析将成为中国建筑业发展状况的一个很有价值的参考，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将对各大建设单位的重点项目计划实施提供更多的优选空间。去年首届“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企业评选活动成功开展，得到业内企业积极响应和业内专家的较高评价。在此基础上，百年建筑网不忘初心，再接再厉，今年继续开展2017第二届“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企业评选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截止。

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安装、装饰、金属结构、园林等专业施工企业，严格按照《“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评选办法》**（见附件1）**自愿申报。

**网上展示时间：**10月15日—10月30日。

百年建筑网网站开辟专栏与百年建筑网微信公众号同时展示参评企业申报材料摘要，面向社会征集相关用户单位好评或差评意见。

**网上评选时间：**11月1日0时—11月05日12时。

百年建筑网网站专栏与百年建筑网微信公众号同时开通投票评选平台，欢迎关注参评企业的业内同行、客户单位、参评企业员工积极投票评选。网上展示和网上评选是发挥互联网技术和平台优势，重在公众参与，助力品牌宣传和品牌推广。网上评选结果不作为唯一评审结果，占比50%。

**专家评审时间：**11月6日—11月10日。

百年建筑网组织专家委员会参照国标GB/T27925标准对品牌提出的5个方面要求，即能力、品质、声誉、文化及影响, 对所有参评企业进行评审, 好中选好优中选优推荐入围“百年匠星”品牌企业。其中，品牌能力体现在品牌规划、品牌管理和品牌保护等方面。品质体现在企业品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声誉体现在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以及社会责任和诚信等方面。而对企业文化的评价则从精神信念、宣传推广、顾客感知、业界交流等方面考察。影响力的考察是从行业和社会两个层面进行评价。专家意见占比50%。

**入围品牌企业公示时间：**11月23日—11月29日。

百年建筑网网站专栏与百年建筑网微信公众号同时公示入围“百年匠星”品牌企业。面向社会征集否决意见。

**颁发证书奖牌时间：**11月中下旬相关大型会议。

**获奖品牌企业享受免费宣传待遇和期限：**百年建筑网将设立“百年匠星”特色品牌企业风采展示专辑自颁奖之日起免费在网站上刊载一年。百年建筑网半月刊分期分批依次免费宣传荣获“百年匠星”特色品牌企业经典介绍。百年建筑网网站相关专栏与百年建筑网微信公众号不定期专题报道获奖企业原有特色和新的发展。

**2017第二届“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企业评选活动联系方式：**

评审办公室联系人：李雪 电 话：021-26093011 传 真：021-66896953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3层 邮 编：200444

网 址：[www.100njz.com](http://www.100njz.com/) 邮箱：[2857775121@qq.com](mailto:2857775121@qq.com)

**2016“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企业评选活动发起组织单位简介：**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百年建筑网www.100njz.com）是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我的钢铁网”，股票代码300226）和复星集团控股的新锐公司，是一家覆盖建筑全产业链的第三方互联网服务平台企业，在建筑行业及相关领域里，运用“互联网+”的理念为建筑行业及相关企业客户提供真实、全面、及时、专业的一站式和多元化的网络信息服务。百年建筑网一直在努力扭转和解决建筑行业各产业链资源匹配不到位及错位的状况，力图把网络平台的资源整合优势发挥到极致，为中国建筑业各类客户群体“开源、节流”，提供良好的服务。既注重做好传统意义上上下游产业链供需对接服务工作，又注重逐步积累数据资料和运营经验探索对行业和企业的大数据服务。



**《 百年建筑网 》**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附件：

[1、“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评选办法](http://www.cacem.com.cn/n13/c15361/part/10237.doc)

[2、“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申报表](http://www.cacem.com.cn/n13/c15361/part/10238.doc)

附件1：

“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

评 选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激励施工企业争先进、创一流，规范“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第三条 “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条 “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评选、表彰工作由《百年建筑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范围

（一）申报企业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土建特级(本着贴近基层企业、贴近工程项目和公平公正组织评选的原则，凡下属单位包含特级资质的特级集团企业不参与评选，其下属各基层特级资质企业均可参加评选活动)、一级施工企业及具有专业资质施工企业。港澳台地区注册企业暂不纳入评选范围。

（二）企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发展观。

（三）企业生产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誉；综合管理水平高，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业绩突出。

（四）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1.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一）必备条件及（二）至（六）条其中任意一项：

（一）在两年内无较大事故（含）以上安全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无违法行为；无企业诚信不良记录。

（二）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质量、精神文明奖项，如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工法、发明类专利、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等。

（三）近三年内获得过中建协评选的“中国建筑业双200强企业”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四）近三年内获得过中施协评选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近三年内获得过全国专业施工企业协会评选的优秀专业施工企业。

（六）具有特色工程施工业绩：如参建全国标志性工程成效显著。

**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七条 申报企业要如实填写“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申报表。通过网上网下申报程序填报完毕后打印并加盖相应公章。

申报企业业绩材料（文字部分）。撰写3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内容要真实、重点突出，统一使用第三人称。内容包括企业经营管理、技术进步、企业文化建设主要特色及获奖情况、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等。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彩色打印）、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彩色打印）、近三年（2014年—2016年）企业获奖证书扫描件。

上述材料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所有图片扫描均需使用JPEG格式。所有文字材料及表格均使用word格式。证明材料均需扫描件，复印件无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网上网下申报均可。

第九条 在网上展示申报企业综合管理、技术进步、工程项目施工特色品牌的基础上，组织网络公开投票，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和用户的意见。

第十条 由《百年建筑网》评审办公室初审后，交由专家委员会最终审定。

第十一条 凡被评为“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在2017年11月中下旬在百年建筑网与中建协认证中心联合主办的2018“中国建筑产业链物资采供新模式”暨“品牌建设”高峰论坛上进行表彰，由《百年建筑网》颁发证书奖牌。百年建筑网将设立“百年匠星”特色品牌企业风采展示专辑自颁奖之日起免费在网站上刊载一年。百年建筑网半月刊分期分批依次免费宣传荣获“百年匠星”特色品牌企业经典介绍。百年建筑网网站相关专栏与百年建筑网微信公众号不定期专题报道获奖企业原有特色和新的发展。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2：

“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号码

申 报 日 期

《百年建筑网》评审委员会印制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 企业网址 |  | |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所属部门 |  |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座 机 | |  |
| 企业资质情况**：**  **获得质量荣誉情况（**市级及以上荣誉）**：**  **获得质量荣誉情况（**市级及以上荣誉）**：**  **获得质量荣誉情况（**市级及以上荣誉）**：**  **获得质量荣誉情况（**市级及以上荣誉）**：** | | | | | | | | |
| 资 质 类 别 | | | | 资 质 等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经营规模**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1(上一年) 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2(上一年)

万元；

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3 (上一年) 万元；在境外完成的营业额4(上一年) 万元；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5(上一年) 万元；

1. **资产规模**

资产总计6(上一年)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上一年)

万元；

**C. 盈利能力**

利润总额8(上一年)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9(上一年)

万元；

**D. 上缴税金**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0 (上一年) 万元；

1. **科技、质量、精神文明（近3年）**

共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项；国家级工法 项；发明类专利 项；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项；全国文明单位（或企业文化先进单位） 项；

获得过中建协评选的中国建筑业双200强企业 次，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项；

获得过中施协评选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次，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

获得过全国专业施工企业协会评选的优秀专业施工企业 次；

具有特色工程施工业绩：如参建全国标志性工程证明材料。

**（以上奖项证书请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申报特色品牌企业书面文字材料，300字左右。

|  |
| --- |
| **申报“百年匠星”中国建筑业特色品牌优秀施工企业业绩材料** |
|  |

**F.企业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

|  |  |
| --- | --- |
|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报数据及资料真实无误！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年 月 日 |  |